

高雄市旗津區公所技佐徵才簡章

徵才機關：高雄市旗津區公所

職稱：技佐

官職等：委任第四至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
職系：土木工程

職務編號：A610060

辦公地點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2樓（本所）

名額：1名。

資格條件：

1. 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2. 熟諳電腦文書系統操作。
3. 無限制調任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工作項目：辦理本所土木工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報名期限：108年1月28日起至108年2月11日止。

報名方式：請檢附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各欄位請詳實填寫並註明日間聯絡電話，自傳不可空白且經親筆簽章)及2、現職派令3、現職最近之銓敘審定函4、考試及格證書5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6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7、其他有關證件(如英檢證書、身心障礙手冊等)，以上證件請用A4影本依序裝訂成冊，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無誤」並簽章，採親自報名或郵寄方式均可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如為府外人員，依權責規定須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- 二、親自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上班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08:00-12:00;13:30-17:30)送達本所；郵寄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截止日下午17時30分前寄至「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2樓-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人事管理員收」，註明「應徵技佐」及聯絡電話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
- 三、本案就書面資料審查，必要時得擇優通知面試；由本所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得予從缺。本次甄選得視報名情形增列候補人員2名(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)，並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- 四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通知補件；個人證件如有偽造，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。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如需退還證件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聯絡人：洪小姐

電話：(07) 5712500#306